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乃千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話：03-8462860\*303  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94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大葉大學辦理108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課程公文。2、108年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課程簡章。(1080094019\_Attach002.pdf、1080094019\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函轉大葉大學辦理「108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課程簡章」1份，請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葉大學108年05月10日大葉環教字第1081000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。」另依該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，申請展延得以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。
- 三、本研習為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」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- 四、為協助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符合展延資格，教育部補助該校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相關訊息如下：

108/05/22



1080002640

(一) 研習對象：各級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。

(二) 研習時間：108年6月20-21 日、108年6月27-28 日，共31小時。

(三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10日止。

(四) 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報名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iNf0AoAKizEjw3tJ3>。

五、請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、課務排代（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